



2026 年 8 月 5 日

传承笔记



从国务院 837 号令到 21 号、15 号公告： 离岸信托与保险信托的新规划坐标

2026 年 7 月 24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同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5 号），首次于部门规章层面对离岸信托的设立、存续、终止三大环节建立完整的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则，并与同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国务院第 837 号令形成「一体两翼」的闭环监管。新规明确：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环节按「财产转让所得」20%征税；存续期间收益不论是否实际分配一律穿透，按「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年度申报，并将信托所控境外实体收益纳入征税范围；设立环节适用 90 天窗口与原则上三年追征年限，但存续收益的补缴没有起始年度限制，一律回溯。保险金信托因具「信托功能」而被纳入监管视野，成本费用不得抵减、控制人穿透与 CRS 申报形成三重压力。

(1) 规则之锚：837 号令、21 号与 15 号公告的三重定位

1.1 从外汇到税务：一条被打通的闭环

过去二十年，内地居民「持有海外资产」与「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之间，长期存在一个灰色地带。外汇管理框架下的 37 号文登记，只解决了资金合规出境的问题；税务层面对境外所得的申报要求虽见于《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与第二条，但针对「离岸信托」这一具体载体，长期缺乏可操作的征管细则。这一空窗，令离岸信托成为许多高净值家族进行资产隔离、跨代传承与跨境配置的主流工具，也让不少中介机构长期以「信托架起防火墙」为卖点推广相关产品。

2026 年这个窗口正在被关上。首先是 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国务院令 837 号《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作为我国对外投资领域首部行政法规，明确将「居民个人」纳入对外投资者范畴，并采取「实质重于形式」的穿透式监管原则。紧接着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21 号），并配套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6 年第 15 号），将征管末端一次补齐。三份文件在半年之内连续落地，其信号意义超过个别条文本身：对外投资的定义、居民个人的纳入、信托穿透的征税，构成了一个「资金出境 — 架构搭建 — 收益归属」的完整死循环监管。

1.2 21 号公告的核心结构

21 号公告共 18 条，围绕离岸信托全生命周期展开。其核心设计可归纳为四个支柱：其一，界定「离岸信托」的外延；其二，明确设立、存续、终止三环节的征税原则；其三，确立「实质重于形式」的反避税视角；其四，设定历史遗留税款的处理路径。

公告第一条开宗明义将「离岸信托」定义为「依照境外法律设立的信托或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并排除「受所在国家和地区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发行的金融产品」。此一括号式排除，一方面把公募基金、标准化银行理财、传统寿险保单留在信托税制之外，另一方面却为「保险金信托」「私募基金型信托」「家族办公室设立类信托安排」等结构留下巨大解释空间。

1.3 15 号公告与征管细节

作为与 21 号公告配套的征管细则，15 号公告落实了「怎么申报、向谁申报、报什么资料」的操作层面问题。主管税务机关的确定顺序为：与装入信托财产相关的境内主要生产经营企业登记地→境内财产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居民个人须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并附报《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纳税明细表》《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年度报告表》，以及境外信托的财务报表、运营收益和收益分配资料。外文资料应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税款缴纳存在困难者，经备案可在 5 年内分期均匀缴纳。此外，境外已纳税款可依法抵免。



(2) 税制骨架：三环节、四类型、20%统一税率

2.1 设立环节：资产一装入即实现税赋

依 21 号公告第三条，居民个人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时，以装入时财产市场价值扣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税率。同时，该财产在信托内的原值调整为装入时的市场价值，避免未来重复征税。以最常见的股权装入为例：委托人以原值 1,000 万元购入的境外公司股权，在装入信托时公允价值为 5,000 万元，则装入当年即产生 4,000 万元的应税所得，税款约 800 万元。这实质上将离岸信托的「设立」重新定性为一次「视同转让」，彻底终结过往「装入即免税、分配才讨论」的既有预期。

值得注意的是，公告第二条把「个人通过其他个人或组织转移财产，并且该财产由该个人实际出资、负担、控制的」情形，一律视为该个人直接装入。这意味着透过名义持有人、代持结构、多层 SPV 或家族成员代为装入的「间接装入」，都会被穿透定性。这与 837 号令第二条所谓「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境外企业、资产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定义相互呼应，形成双重穿透机制。

2.2 存续环节：实质重于形式的年度穿透

存续环节是本次新规最具震撼力的部分。2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居民个人装入财产的离岸信托及该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在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年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这条规则实质上将离岸信托与其底层公司一并视为「透明体」，居民个人被推到最终税务主体的位置。

三个技术性设计进一步强化了穿透力度：其一，「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相互抵减，一个所得类别内的损失也不得结转以后年度；其二，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一律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其三，离岸信托及其境外实体以分配、赠与、划转、低价转让等方式转移信托财产的，一律按公允价值扣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确认为「财产转让所得」，且向关联方转移形成的损失不得抵减。这三个设计显示：立法者不仅要把收益穿透回居民个人，还要把「境外常见的税筹设计」（包括频繁换手洗浮亏、把费用当亏损扣抵、以低价向关联方转出资产）一并堵死。过去信托文件中常见的「投资决策弹性」「委托专业顾问管理」等安排，在新规下并不能为委托人带来税务上的实质减免。

2.3 终止环节：清算收益一次性课税

21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终止时，以全部离岸信托财产的清算收益（终止时市场价值减除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 20% 个人所得税。已依第四条按年缴纳的存续期间收益，在实际分配或清算时不再重复征税。这个「以清算收益一次性结清」的设计，避免了信托分红式终止的重复征税风险，也给予家族在信托到期或终止时一个可计算的税务结果。



2.4 身份转换与死亡：两个「视同清算」情境

公告第六条与第七条处理了两个容易被忽视但实务中极为关键的情境。

- 居民个人在信托存续期间转为非居民个人的，以转换当日信托财产的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课征；当年及以前年度应缴未缴个税一并申报。这条规则对于希望透过「先设信托，再移民出境」以阻断后续征税的规划思路，构成明显的「离境税」障碍。
- 居民个人死亡且信托由其他非居民个人承继或无人承继的，以死亡当日信托财产市场价值扣除原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由受托人或其指定的境内机构代为申报缴纳。若由其他居民个人承继，则视为居民个人离岸信托继续适用 21 号公告。这实际上把家族传承链条中的「代际过渡」也纳入了征税视野，且要求受托人承担代扣代缴的实质义务。



2.5 非居民个人装入与居民受益的处理

21 号公告第八条处理了非居民个人（例如已移居香港、新加坡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家族长辈）装入信托的情境。此类信托设立时，仅就来源于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课税；但只要在存续期间向居民个人分配收益，或在终止时居民个人取得信托财产，该居民个人即为纳税人，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0%课税。此外，一旦「非居民个人装入信托，由居民个人实际控制的」，即视为居民个人自行装入，落入更严格的年度穿透轨道。

这一规则直接针对「以海外身份亲属（如已移民的父母、配偶）作为名义委托人」的税筹设计，实质上宣告：只要背后的实质控制人仍是境内居民，就无法透过改换「名义委托人」来规避征税。这与 837 号令第二条把居民个人纳入投资者的立法逻辑一致，是对「身份工具化」的穿透。

(3) 影响剖析：对离岸信托的实质冲击

3.1 「不可撤销 = 免税」神话的终结

过去数年，市场上关于离岸信托的解说常常围绕一个核心论述：「只要信托设计为不可撤销、由独立受托人自由裁量，信托财产即与委托人分离，委托人无纳税义务」。这一论述在 CRS 穿透识别强化后已经出现裂痕，21 号公告则将它彻底推翻。

公告第四条明白宣告：「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这意味着在中国税法逻辑下，信托的法律架构（可撤销/不可撤销、固定受益/自由裁量、有无保护人）不再是决定居民个人是否有纳税义务的关键；只要委托人装入的是离岸信托，且其为中国税收居民，就要按年就信托及其底层公司产生的收益全额申报缴税。信托的「税务隔离」功能，在中国个人所得税语境下已几近失效。



3.2 保险金信托：模糊地带的入场券

对于香港与海外保险金信托（Insurance Trust）而言，21 号公告带来了实质性的重新定位。公告第一条在界定「离岸信托」时，一方面纳入「具有信托功能的其他法律安排」，另一方面将受金融监管机构监管、面向不特定客户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风险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排除在外。这一设计对保单本身（例如一份普通的分红型储蓄寿险）保持了排除，但一旦保单被装入信托架构，例如以 BVI 或开曼设立的个人信托作为保单持有人，或以典型的「保险金信托 2.0」在客户身故后将理赔款注入信托继续持有，则整个「保单+信托」组合便会落入 21 号公告的规范的范围。这对业界有三个直接影响：

- 以离岸信托持有大额保单，一旦保单产生现金价值增值、分红、退保收益或身故理赔收益，若沉淀在信托或其底层公司未分配，即属第四条所称「无论是否实际分配，均以居民个人为纳税人」的情形，须按年 20%课税。
- 保单现金价值本身既是 CRS（共同申报准则）强制申报的金融账户信息载体，也是 21 号公告项下的「离岸信托财产」，形成「税务—信息」双重可视化。
- 「保险金信托」在内地的推广逻辑往往强调「保单先行、传承接续」，但当保单被装入离岸信托后，保单本身的税务中性优势将被信托税制取代。

对于同时涉及香港保单与香港/BVI 信托的复合结构，需要重新做穿透式财税尽调。单纯以「客户还没收到分配」为由的税务规划思路，在新规下不再成立。

3.3 费用不得抵扣：信托运营成本净负担化

公告第四条末段明确：离岸信托设立、存续过程中发生的受托人报酬、信托管理费、法律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各项费用，一律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这条看似技术性的规定，实质上把离岸信托运营的「制度性成本」全部转化为委托人净负担。

对高净值家族而言，一个典型的离岸信托每年支付的受托人年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投资管理费，可能占信托资产 1%至 2%不等。若以美元计价的中型信托（例如净资产 2,000 万美元）为例，年度运营成本可达 20 万至 40 万美元。此类支出过去在税务上通常被当作「投资相关支出」处理，未来则须全部从税后现金流中承担。这对「以复杂架构换取税务弹性」的传统设计形成直接压力：架构越复杂、越多层、越多专业服务介入，税务效率反而越低。

3.4 837 号令的迭加效应：资金出境路径的重新校准

如果说 21 号、15 号公告解决了「已在境外的信托如何征税」的问题，837 号令则从源头处理「资金能否合规出境、以何种身份出境」的问题。837 号令第二条首次于行政法规层面将「中国境内的居民个人」纳入对外投资者范畴，第 33 条授权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的具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进一步将跨境派遣技术人员、跨境技术指导、人员跨境培训等软性资源流动纳入监管范围。这导致：

- 新增对外投资（包括为信托架构出资）需纳入 ODI 备案体系，尚待具体细则落地，过渡期存在合规真空。
- 对存量 37 号文架构下的股权，837 号令的持续合规义务（第十三条条技术出口、第十五条条安全审查、第十七条条不正当竞争禁止）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一体适用。
- 存量离岸架构、代持结构、SPV 链条，可能因无法在细则落地后补办手续，面临 1‰ 至 10‰ 投资额罚款及个人责任处罚。

对于同时涉及对外投资与离岸信托设立的家族，两套新规形成「先看能不能合规出境、再看境外如何征税」的双重筛选。过去以「境外收入不申报」为前提的操作模式，将在 837 号令的「事前备案 + 事中报告 + 事后审查 + 反制措施」四重框架下难以维持。



3.5 历史遗留：90 天宽限期与 3 年追征

21 号公告第十七条处理了公告发布前已设立的离岸信托未缴税款：

- 居民个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装入离岸信托的应缴未缴个税，须在公告实施之日起 90 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金额较大者，税务机关可依《税收征管法》延长追缴年限。
-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不区分所得项目，一律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 90 日内申报缴纳，不加收滞纳金。
- 非居民个人装入信托后分配给居民个人的所得，同样适用 90 日窗口。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按 21 号公告执行。

对存量客户而言，「设立超过 3 年不再追征设立环节税款」（实务上即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装入的信托，其设立环节税款不再追缴）提供了装入环节的实质保护伞，但「存续收益一律穿透」仍将历史多年累积的信托增值一次性纳入视野。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存续期间收益，21 号公告第十七条没有设定起始年度限制，一律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在 90 日内申报补缴。实务上，这将倒逼委托人在 90 天内完成两件事：其一，梳理过去存续期间的收益结构并区分「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其二，回溯本金与累积收益的举证资料，以避免因举证不足而被税务机关按全额推定。



(4) 对应策略：从「隐蔽架构」到「透明治理」

4.1 立即行动：90 天窗口的合规盘点

对已设立离岸信托的家族，未来 90 天是不可再现的合规窗口。建议按以下优先级推进：

- 第一：明确身份定性。核实委托人、受益人、保护人及底层公司实控人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并依据 21 号公告第十一条「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的规则，重新评估「移居而未断税务身份」的家族成员。
- 第二：回溯资产证据链。收集初始注资凭证、历年投资记录、分红记录、费用单据、换手记录、内部关联事务历史记录，将本金与累积收益作可辨识的分离，防止税务机关按全额推定。
- 第三：区分所得类别。将存续期间收益依「财产转让所得」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两类别分别归集，并记录年度盈亏状况；注意两类别不得相互抵减、损失不得跨年结转。
- 第四：抵免资料准备。整理境外已纳税凭证，尤其是新加坡、香港、BVI 等地已就特定分配环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性质税款，备妥完税证明与翻译件。
- 第五，分期缴纳备案。税款金额较大者，主动评估是否于申报期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税备案表》，争取 5 年分期。



4.2 中期策略：架构「去空壳化」与「实体化」

过去以「BVI + 开曼 + 信托」为典型结构的离岸架构，其核心逻辑是通过多层法律主体实现税务、法律、信息三重隔离。在 21 号公告与 837 号令双重穿透下，这种「隔离收益」思路已难以继。取而代之的合规重心，是把每一层公司都做实：

- 境外公司实质化：明确每一层公司的商业目的（如控股集中、集资功能、分部管理、投资组织者），配置与资产规模相匹配的办公室、员工或第三方管理人、独立银行账户、董事会决议、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
- 积极经营所得占比提升：对于底层公司，尽可能安排实体经营或增值型投资活动，减少长期以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为主的消极收入结构。
- 利润分配与再投资逻辑化：以预算文件、投资计划、监管资本要求、流动性管理文件说明利润留存的合理商业需要，减少被 CFC（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穿透的风险。
- 关联交易独立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流动、资产转移、费用分摊，均需依「公允价值」定价，并保存转让定价文档，避免落入公告第四条「向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的射程。

4.3 身份规划：税务居民身份的实质化

21 号公告第十一条规定：「取得外国国籍、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主要经济利益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个人，可判定为有住所居民个人。」这一条实质上是对「持外籍/绿卡但主要利益在境内」的家族成员关上了以身份切换规避税务的通道。对真正有意透过身份规划切断中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家族，**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不仅是无房产，更包括户籍注销及重要利益中心迁移）；
- 居住天数限制（每年在中国大陆不超过 183 天）；
- 注意「六年规则」的重置机制。

此外，21 号公告第六条的机制意味着：即便完成身份切换，仍需就切换当日信托财产的公允增值缴纳一次性税款。对于仍以境内为主要商业与生活重心的家族成员，「身份规划」不再是可行的税务规避路径，而应回归至「架构治理 + 资产配置 + 合规申报」的组合方案。

(5) 结语

过去以「境外—隐蔽—免税」的操作模式，正在被以「境外—透明—依法纳税」为的新格局取代。对家族客户而言，这既是挑战，也是重新校准传承布局的契机：税务不再是「事后补课」的成本，而是必须「事前设计」的变量；架构不再是「越复杂越有效」，而是「越实质越可持续」；信托不再是「与委托人分离的黑盒」，而是「代际治理的透明工具」。

在国际实务上，随着全球税务日趋透明，税务成本只是成立信托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且比重越来越低；成立信托的重点应放在「财富保全」和「代际传承」的功能方面。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教育、研究及专业讨论之用，不构成法律、税务、投资、信托或任何其他专业意见。任何具体个案均须由合资格法律、税务、投资、信托、及相关专业人士根据实际事实、司法管辖区、文件及最新法规作出独立判断。